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免去马超总经理职务、陈庆军财务总监职务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、选举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高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窦立峰、尹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尹亚平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曹中华、陈庆军、陈慧源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谷峰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张延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吕民远

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春华

本页无正文，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格桑穷达